

臺北市政府 99.01.28. 府訴字第 09970008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呂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617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任職○○安全企業有限公司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31 日離職，訴願人乃於 98 年 4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就業服務站申辦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8 年 5 月 5 日、6 月 5 日、7 月 5 日、8 月 5 日、9 月 5 日及 10 月 5 日完成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，並轉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非屬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「非自願離職」，乃以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317200 號函撤銷 98 年 5 月 5 日、6 月 5 日、7 月 5 日、8 月 5 日、9 月 5 日及 10 月 5 日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。該函於 98 年 1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屬非自願性離職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91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8 日
市 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